附件1

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

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遴选推荐组成连片600亩以上，上限不超过700亩新会柑种植区域的 | 是否涉及以下7种情形之一 |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与镇（街）农办签订实施协议 | 申报遴选推荐实施对象签字（指模） | 申报遴选推荐的实施对象联系电话 |
| 实施村 | 实施对象（示范户）姓名或名称 | 新会柑种植面积（亩） | 其中：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的面积（亩） | 实施区域地点（土名） |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 | ②耕地“非农化”的 | ③耕地“非粮化”的 | ④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用途的 | ⑤卫片执法或水土流失需要整改的 | ⑥25度坡以上林地的 | ⑦承担实施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的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村主任签名： 　　　　　　　　　　　　　　　　　　　　　　　　 （村委会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镇（街）农办意见：　　　　　　　　　　　　　　　　　　　　　　经办人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2025年 月 日 |

附件2

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

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汇总表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 推荐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遴选推荐组成连片600亩以上，上限不超过700亩新会柑种植区域的 | 实施区域新会柑种植面积和实施对象是否涉及本事项不符合申报遴选和推荐的7种情形之一 | 镇（街）农办是否与村委会与签订实施协议 | 备注 |
| 实施村 | 实施对象（示范户） 户数（户） | 新会柑种植面积（亩） | 其中：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的面积（亩）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3

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

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 村委会（含示范户）

为切实实施好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下称示范园）建设，按《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创建示范园建设，同意将本村共 亩新会柑种植面积开展创建示范园建设的社会化服务，涉及示范户共 户。详见《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二、实施期限。由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公布确定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含示范户）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4

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

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遴选推荐不少于1个的 | 是否符合以下5种情形 | 是否同意与镇（街）农办或主管部门签订实施协议 | 申报遴选推荐实施对象签字（指模） | 申报遴选推荐的实施对象联系电话 |
| 实施对象的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柑橘苗圃繁育面积（亩） | 其中：防虫大棚面积（亩） | 实施基地地点（土名） | ①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柑橘的企业 | ②具备可在防虫大棚培育不少于4.5万株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的条件和能力 | ③不涉及耕地“非农化” | ④不涉及耕地“非粮化”的 | ⑤持证以来没有发生新会柑苗经营质量问题的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镇（街）农办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农办主任或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2025年 月 日 |

注：此表的企业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民营企业。

附件5

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实施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或主管部门

乙方： 实施对象的企业

为切实实施好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下称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建设，按《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实施面积与区域。乙方自愿参加创建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建设，同意将本企业 亩柑橘苗圃繁育面积和 亩防虫大棚面积开展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建设的社会化服务，详见《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二、实施期限。由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公布确定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三、实施方式。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开展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农办主任或主管

部门业务负责人签名： 乙方企业法人签名：

日期： 日期：